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及民生热点、实事难事，不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聚焦主动公开、平台优化、政策解读、日常监管等工作，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一是围绕条例主动公开内容，强化基础信息公开。坚持便民便企，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5 个、其他文件 42 个，及时更新人事任免、机构职能等信息，编印政府公报 4 期。2021 年，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9308 条。二是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年度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县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上半年工作

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发布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及具体事项办理结果答复信息。三是围绕利企利民，强化解读信息公开。聚焦县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加强对政策性文件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开展实质性解读，通过文字、图片、视频以及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向企业和群众送政策、送服务，2021年累计发布各类解读信息15条。四是强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公开。编制完成县、乡两级25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县级公开事项标准目录1558项、乡镇公开事项标准目录1058项），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各领域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制度。2021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6件，其中线上申请5件、线下申请1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规范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由拟稿人、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签发，确保公开事项合法合规，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责任和程序。动态调整更新规范性文件，及时清除废止和失效文件。刊发政府公报4期，提供检索、下载功能，最大程度方便群众检索和浏览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高标准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不断规范版面设置、优化平台功能，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打造便捷、权威的政府信息平台。

（五）全面落实好监督保障工作

出台《盐池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组织网站监测 12 次、人工测评 4 次、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 2 次，按季度开展业务培训和集中办公等活动，有效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1.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中央、区市和县委、政府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创新亮点工作仍需挖掘、政务新媒体管理仍需规范、公开队伍能力仍需提升。

下一步，我办将聚焦具体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内容规范和形式新颖相结合，激发公开活力。依法依规把不涉密的政府信息作为常规内容、把涉及人民群众利益关系的政府信息作为重要内容及时向社会全面公开，多渠道、多形式解读公开内容，探索运用视频、动漫等方式全方位解读，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准确性、通俗性。二是坚持鼓励原创和

科学监管相结合，提升新媒体效力。加大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及时更新政务新媒体内容，开设、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及时备案，开设政务新媒体及时认证；同时，进一步加大涉及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原创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三是坚持督查评估和业务培训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方法。抓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精准制定培训计划，提升全县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时效性和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